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4〕135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水龙玩娱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DET7Y74E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9号中防万宝城负一层BM-F049

投资人：陈修华

2024年7月14日下午16时许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值为75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60分贝）15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 1、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该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游戏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
- 2、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附图1份（证明该经营部地理位置）；
- 3、2024年7月14日下午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该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游戏机等

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

4、2024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营业执照照片 1 份 (证明该经营部的注册信息);

5、2024 年 7 月 14 日该经营部投资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公司投资人身份信息)

6、2024 年 7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7、2024 年 7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 (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8、2024 年 7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 (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

9、2024 年 7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 (2024) 095 ZS 第 021 号” (证明该经营部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10、2024 年 7 月 1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监测结果告知书: 闽榕台环检告 [2024] 01 号送达回证 (证明监测报告已送达该经营部);

11、《福州市宝龙万象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环评审批意见-榕环保评 [2016] 172 号 (证明该经营部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

1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节选 (证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边界噪声 60 分贝的排放限值);

13、2024 年 7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该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游戏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

14、2024 年 7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经营部已采取补救措施，安装隔音门）；

15、2024 年 8 月 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保处罚档案（证明该经营部系两年内第一次环境违法）。

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依法向你经营部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4]9 号），明确告知你经营部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经营部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你经营部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书，提出 4 点申辩理由：

1、我司在该铺经营期间所有机台音响调控到最小音量。

2、6 月底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我店铺检查噪音检测发现音贝（72 分贝）超出一点造成环境污染，建议我店铺正面大门要做吸音阻隔门，减少噪音外溢并指导我方施工方案，我司即刻开始安排筹备设计整改方案，因为隔音效果一定要好的材料，所以到处联系咨询隔音材料是否有效果等等，寻找施工方预定钢化玻璃等工作事项，从始至终花了 20 几天时间，于 7 月 24 日施工整改结束并拍照发给卢工，附拍摄图两张，在没有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前整改完毕，之后环保局领导多位来店查看整改情况，没有再提疑义。

3、根据贵局音贝检测人员告诉我只要几个人说话聊天的声音

大一点就超出 70 音贝，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音贝规定》（60 音贝、商场、生活区域），但商场按（60 音贝）来定处罚这里面就自产生矛盾了，所有的商场没有一家噪音能达到标准，而我商铺是遭人投诉到 12345 市长热线，贵局相关领导于 8 月 14 日也在 12345（关于投诉政府部门协调解决噪音问题）也明确表示双方和睦协调了，但贵局对我司实行行政处罚来解决，我司不予理解。

4、根据目前的环境我店处在中防万宝城商场（该商场属于一蹶不振）的情况，客人寥寥无几，每天营业额几百块钱，店铺租金将近 2 万元/月电费每天 200 多元，实在无力承担处罚一事。

针对以上 4 点陈述申辩理由，作出以下解释：

我局于 6 月 22 日第一次噪声监测超标后，经与诉求人沟通协商后，给与你经营部十日内整改，但到 7 月 14 日你经营部仍未做出整改，我局于 7 月 14 日第二次进行噪声监测，结果仍超过国家标准。一是积极配合整改的事实和证据，在作出处罚时已充分考虑该情节并按最低裁量等级处罚，但积极整改并不是免于处罚的前提条件。二是你经营部位位于中防万宝城内，理应按照中防万宝城的环评批复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声环境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三是你经营部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经营不景气情况不能作为免于行政处罚的理由。故你经营部陈述申辩书内容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序号14的规定，同时将裁量因素、裁量等级代入计算，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6286元整）。

你经营部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